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救援行业标准
《战勤保障消防车 第3部分：洗涤保障消防车》

(报批稿)
编制说明

标准编制组

2026年6月

一、工作简况

（一）任务来源

消防救援行业标准《消防救援用洗涤保障车》制定项目由国家消防救援局归口管理。国家消防救援局委托全国消防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消防车、泵分技术委员会（TC 113/SC 4）承担起草和技术审查任务。

（二）制定背景

为满足“全灾种、大应急”救援需要，建立“新形势下多种形式体系”的战勤保障新模式，进一步强化全体指战员战勤保障综合能力，加快战勤保障科技化、现代化建设，消防救援队伍推出“六车联保”的营地化生活保障模式，实现生活保障“一条龙”战勤保障体系，洗涤保障消防车是“六车”中的重要成员。洗涤保障消防车装备了工业洗衣机、民用洗衣机，能够在消防救援现场为消防员提供服装的预处理、洗涤、脱水、烘干和储存等功能，近几年该类产品市场需求旺盛，技术日趋成熟。但是，由于没有相应的标准规范洗涤保障消防车，导致洗涤保障消防车在产品的设计、消防救援队伍采装验装等环节均无据可依。制定洗涤保障消防车标准，可为企业产品设计、生产制造提供指导，为消防救援队伍采装验装提供标准依据。本标准的制定能够快速促进洗涤保障消防车产品的技术进步，从而有效提高重大灾害事故现场的后勤保障能力。

（三）起草单位

根据立项计划,应急管理部上海消防研究所牵头负责本文件的制定工作。

二、标准编制原则、主要技术内容及其确定依据

(一) 编制原则

1.规范性原则。本标准在编写过程中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和 GB/T 20001.10-2014《标准编写规范 第10部分：产品标准》等相关标准给出的规则起草。

2.科学性原则。标准在编写过程中,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充分考虑了行业内相关领域的现行标准,在深入调研的基础上,吸收和听取了消防救援队伍、消防科研单位、消防车生产企业的意见和建议,标准的技术指标充分调研了现有产品的技术参数及相关标准法规要求,标准的关键项目和关键指标均有参考来源或经过试验验证。

3.协调性原则。本标准作为GB 7956系列标准的补充,技术要求与GB 7956《消防车》系列国家标准协调一致。同时作为保障类系列行业标准的一部分,本标准的相关内容与其他子标准协调一致。

4.广泛性原则。本标准在编写过程中广泛考虑了洗涤保障消防车的产品要求和业内的试验方法,标准的适用范围具有相当的广泛性,在确保满足准确度要求和科学合理的前提下,充分考虑了我国洗涤保障消防车的产品发展现状。

（二）主要技术要求的确定依据

在标准修订过程中，标准编制组根据产品特点进行了大量调研和验证试验，并对试验数据进行了汇总、分析、总结，从而提出了各项技术要求，主要如下：

1. 支腿（5.2）

为保证洗涤保障消防车在洗涤作业时车身的稳定性，同时确保车辆行驶时支腿已经收回，避免出现误操作，根据实际调研论证（见表1），提出在车辆底部设置4条支腿的要求，并在驾驶员位置设置警示装置。

表1 洗涤保障消防车支腿设置数量及警示装置调研论证

试验样品	设置支腿数量（条）	驾驶室是否设置警示装置
1	4	是
2	4	是
3	4	是

2. 洗涤车厢高度（5.3.1）

为保证洗涤保障消防车洗涤作业时操作人员在车厢内部走动的畅通性，对洗涤车厢内部高度提出了要求。

3. 车厢内饰材料阻燃性要求（5.3.2）

为确保车辆使用安全，对车厢内饰材料的阻燃特性提出了具体要求，该要求参照了驾驶室内饰材料的要求。

4. 洗涤车厢内照明装置要求（5.3.3）

为保障洗涤保障消防车在夜晚或光线不足时的作业能力，提出了车厢内照明装置的要求，尤其是工作台面光照度要求。

5. 洗涤车车厢门及上下阶梯要求（5.3.4）

为保障洗涤保障消防车洗涤作业时，操作人员上下车的便捷

性，对车厢门及上下车阶梯提出了要求。

6. 车厢地板（5.3.5）

为保障洗涤保障消防车洗涤作业时的安全性，对车厢地板提出了要求。

7. 服装悬挂存放晾晒装置要求（5.3.6）

为保障洗涤完成的衣物能够晾晒，对服装悬挂存放晾晒装置提出了要求。对于采用上翻式厢体的洗涤车，为防止厢体碰到其他人员，提出外侧朝向车辆前、后均设置警示灯的要求。对于扩展式厢体，为保证车厢的强度及安全性，提出在底部设置辅助支撑装置及支撑数量的要求。

8. 洗涤车作业区域要求（5.4.1）

洗涤车主要是在消防救援现场为消防员提供服装的预处理、洗涤、脱水、烘干和储存等功能，为了使洗涤车的布局更加合理，提出划分不同作业区的要求。

9. 预处理工作区要求（5.4.2）

为减少泥沙、油污等对洗涤设备的损伤，保障洗涤设备正常工作，对衣物提出预处理要求，对预处理工作区提出了要求。

10. 洗涤工作区要求（5.4.3）

工业洗涤机、家用洗衣机和烘干机应合理配置在洗涤工作区，洗衣液、洗衣皂是保证衣物洗涤干净度的必需品，为便于操作，在洗涤工作区提出摆放位置的要求。

11. 净衣储存区要求（5.4.4）

为便于衣物取放，对储存区的过道宽度提出了要求。为了便

于清洗后衣物的管理，提出分类存放的要求，并要求设置衣物类别的铭牌。

12. 洗涤设备要求（5.5.1～5.5.3）

额定总洗涤容量是洗涤保障消防车性能参数的体现，对洗涤设备的配备提出了要求。

13. 洗涤设备底部减震要求（5.5.4）

为保障洗涤保障消防车洗涤作业时的稳定性和可靠性，对设备底部提出减震要求。

14. 水罐及管路要求（5.6.1～5.6.8）

为保障洗涤设备能够持续正常工作，洗涤车应配备水罐和污水罐，标准编制组对水罐容积做了验证（见表2），并对罐体液位、水管路图及操作说明提出了要求。为保证和其它消防车快速连接，对水罐注水管路和污水箱排水接口提出了要求；往水罐内注水时，为防止压力过大导致水罐变形，提出水罐内溢水管路的要求。

表2 洗涤保障消防车水罐容积验证

验证项目	企业1	企业2	企业3	验证后处理方式
水罐容积（m ³ ）	1.0	0.98	1.0	标准要求水罐容积≥1.0 m ³ 不变

15. 电气要求（5.7）

为便于电路维修，提出了电路标识要求。为满足供电系统的供电可靠性，提出了至少设置车载发电机和外接市电两种供电方式。为保证洗涤设备能够整车工作，对车载发电机额定功率提出了要求，为保证工作环境的舒适，对发电机的工作噪声和洗涤工

作区的噪声提出了要求。

16. 配电箱要求（5.8）

为保证车辆的使用安全性及后期的维保方便性,对所配配电箱的仪表显示、导线颜色、相序保护、短路保护、过载保护、绝缘性能、耐电压强度、防水防尘等级等提出了具体的要求。

（三）标准修订变化及依据（仅修订标准需要列出）

无。

三、与法律法规及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关系，配套推荐性标准的制定情况

（一）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标准关系

本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时，本标准的要求与现行的汽车标准、消防产品标准要求相符，与消防产品有关管理规定、消防车认证规则等国家法律法规没有冲突。

（二）配套推荐性标准的制定情况（强制性标准应填写）

无。

四、与国际标准化组织、其他国家或地区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对比分析

无。

五、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过程、处理意见和依据

无。

六、标准自发布日期至实施日期的过渡期建议及理由

建议标准自发布日期至实施日期之间的过渡期为 12 个月。

过渡期主要用于生产企业及相关检测机构熟悉标准新要求，完成相关技术调整及补充必要检测设备。

七、实施标准的有关政策措施

对于生产、销售不合格的消防产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消防产品监督管理规定》等法律、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予以查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涉及条文如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六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

八、对外通报的建议及理由。

无。

九、废止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

无。

十、涉及专利的有关说明

在本标准起草过程中，标准编制组未识别到涉及本标准的专利内容。

十一、标准所涉及的产品、过程或者服务目录

涉及产品主要为国内销售和使用的洗涤保障消防车。

本标准所涉及产品为“洗涤保障消防车”产品，主要涉及该产品的设计、制造和检验。

十二、其他应予以说明的事项

按照公平竞争审查表的规定进行了审查，本标准无限制和变

相限制市场准入和退出、无限制商品要素自由流动、无影响生产经营成本和生产经营行为等内容。

报批稿